

貿消部長：明年修法令授權官員 每年上門查水電錶

Created 08/19/2011 - 07:47

(吉隆坡18日訊) 1972年度量衡法令在明年初修正後，國內貿易、合作社及消費部官員將有權每年上門檢查用戶的水電錶，而這也能確保用戶不會因為水電錶出現狀況而被迫支付“冤枉錢”。

用戶有討公道管道

貿消部長拿督斯里依斯邁沙比利今日說，預料其部門在明年初就能完成這項法令的修正工作，屆時消費人將有討回公道的管道，以免本身利益受剝削。

依斯邁沙比利是為“2011年美好生活——家居品味展覽”主持開幕後，披露這項消息。

他也說，其部門接獲很多消費人的投訴，尤其是鄉村地區的居民，指他們扭開水喉沒有水出，但是水錶照走，每月照接水費單；一些用戶則投訴電費驚人，有時高達數千令吉，令人吃不消。

詢及一些用戶投訴國能更換電錶後電費飆漲一事，沙比利認為，這屬於個案，涉及的用戶只能向國能反映問題。

另一方面，大馬水務及能源研究協會（AWER）發表文告說，該協會數月前向能源、綠色工藝與水務部、能源委員會以及國能提出擬定標準化作業程序（SOP）的建議，以便簡化和加速根除電表遭竄改的問題。

查電表須執法員陪同有關的建議包括：

1. 在檢查電表時，國能員工須由至少一位能源委員會的執法人員陪同，以確保沒有任何一方質疑或爭論檢查的過程。
2. 有關人員必須確保被指曾遭竄改的電表送去測試（testing）和驗證（verification），而且必須由獨立的實驗室進行驗證。
3. 一旦證實電表被竄改，國能可向該有關戶追討欠款，計算法式必須統一以及須獲得能源委員會批准。

Source URL: <http://www.sinchew.com.my/node/216561>